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欣欣
電話：04-37061357
電子信箱：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3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、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修正對照表 (A09030000E_11500136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1367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1367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0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兩年，經檢視現行指引之執行情形，爰針對部分內容文字予以修訂，使指引更明確，以利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落實相關措施。

三、檢送修訂後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0 16:38:56